

《化学所学位论文盲审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

根据<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修订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通知>要求，自2022年10月1日起，**研究生学位论文（含冬季批次）均需盲审**。经征求化学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意见，制定《化学所学位论文盲审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如下。

一、评阅方式

统一使用国科大学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开展单盲评阅（研究生和导师不知晓评阅专家信息，评阅专家知晓研究生及导师信息）。硕士学位论文提交至3位盲审专家，在评阅截止日期前收到2位及以上评阅意见有效。博士学位论文提交至5位盲审专家，在评阅截止日期前收到3位及以上评阅意见有效。

二、评阅结果处理

专家反馈的评阅结果有“同意答辩”、“修改后答辩”、“修改后评阅”和“不同意答辩”四种情况。

（一）评阅结果均为“同意答辩”，可组织答辩。

（二）评阅结果为“修改后答辩”，需修改后组织答辩，并向答辩专家说明论文修改情况。

（三）有1位及以上盲审专家评阅结果为“修改后评阅”，学生需修改至少1周后方可再次提交至原盲审专家评阅。

（四）有1位盲审专家评阅结果为“不同意答辩”，学生需修改至少2周后，由教育处新增两位盲审专家进行评阅。

累计有两位及以上盲审专家评阅意见为“不同意答辩”，不予组织答辩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

三、学位申请工作时间截点

(一) 冬季批次

1. 9月15日前，研究生提交《发表成果情况统计表》、导师审定通过的学位论文至教育处。

2. 9月15日-25日，教育处进行成果审核及学位论文查重。

3. 10月10日前，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最终版本，教育处在系统中邀请盲审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。

4. 10月31日前，盲审专家反馈评阅意见，完成学位论文评阅。

5. 11月25日前，课题组组织学位论文答辩。

6. 为了防止因论文查重不合格、论文评阅意见修改（重审）导致的延期毕业，教育处鼓励研究生提前1个月（8月15日）提交《发表成果情况统计表》和学位论文至教育处，启动学位论文程序。

(二) 夏季批次（可根据冬季批次执行情况酌情调整）

1. 3月1日前，研究生提交《发表成果情况统计表》、导师审定的学位论文至教育处。

2. 3月1日-15日，教育处进行成果审核及学位论文查重。

3. 3月31日前，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最终版本，教育处在系统中邀请盲审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。

4. 5月5日前，盲审专家反馈评阅意见，完成学位论文评阅。

5. 5月25日前，课题组组织学位论文答辩。

6. 为了防止因论文查重不合格、论文评阅意见修改（重审）导致的延期毕业，教育处鼓励研究生提前1个月（2月1日）提交《发表成果情况统计表》和学位论文至教育处，启动学位论文程序。

四、评阅专家费发放

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费由化学所公用账号垫付，之后从导师课题账号扣除。

五、本《方案》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